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曾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72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50120D_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

